

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 宦官僭越相權之禍

吳 緝 華

- 一、引 言
- 二、三楊輔政與內閣制度的改變
 - 1. 閣臣以尙書三孤官爲尊
 - 2. 內閣條旨產生及面議漸廢
- 三、三楊輔政內閣制度之變對明代宦官僭越相權的影響
- 四、三楊輔政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王振專政之禍

一、引 言

歷史上許多重要史蹟的產生，往往受到偉人的啓發和影響。我們要解決明代仁宗宣宗時內閣制度之變，以及明代宦官僭越丞相實權專政之禍的問題，首先須注意這時偉人的事蹟，才能對這個問題的研究，更容易獲得瞭解。

明太祖於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罷去丞相，輾轉又設殿閣大學士，大學士初設僅備顧問，朝政大權握於皇帝手中，至此中國史上的丞相廢而不立。由於明太祖專治而產生這一不健全制度，因之明代內閣制度不斷在演變中。如開國後太祖開創事業過去，經過建文時代，又是明成祖重新開拓時期。在明成祖即位後，有楊士奇楊榮等入閣輔政，到宣宗即位時又有楊溥入閣。雖然楊溥入閣較晚，其早已爲成祖仁宗時的宮僚。史家稱楊士奇、楊榮、楊溥爲『三楊』，『三楊』輔政確有其貢獻，自明成祖永樂後，接着就是仁宣治平時代，也是明代鼎盛時期。然而在『三楊』輔政時，明太祖廢相後所定的不健全制度，有了改變，如內閣大學士雖無丞相之名，而有丞相之實權。在這種名實不符的情況下，又公然解除對宦官不許識字的禁令而設內書堂，宦官又

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

可參預內閣條旨與皇帝批答的中間，於是宦官有了握丞相實權的機會，而演成明代宦官僭越丞相實權之禍。

在這篇文章裏，把明太祖廢相設了不健全制度之後，到仁宣時『三楊』輔政內閣制度之變，及宦官僭越丞相實權專政之禍，加以論證。

二、三楊輔政內閣制度的改變

1. 閣臣以尚書三孤官爲尊

由於『三楊』的輔政，內閣大學士地位提高。當明太祖在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殺丞相胡惟庸，廢中書省後，設立四輔官，四輔官廢後又設立殿閣大學士，而殿閣大學士初設，僅備顧問而已。案明刊本國朝列卿紀卷八內閣諸學士序云：

然大學士之職階不過五品，特以崇重文儒，備顧問而已。況國朝監前代壅蔽之禍，革中書省，罷丞相，使政歸六卿分理，不相混壓，所以垂之祖訓者甚嚴。明太祖廢相後，大權握於自己手中，皇帝親自處理朝政，殿閣大學士備顧問，使政歸六部分理，這是太祖認爲滿意的制度。所以到洪武二十八年（一三九五）太祖曾勅諭文武羣臣，以後嗣君不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請設立者，必全家處死。案明刊本皇明祖訓首章云：

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並不會設立丞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間所用者，多有小人專權亂政。今我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颉颃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以後子孫做皇帝時，並不許立相；臣下敢有奏請設立者，文武羣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

由此形成明代沒有丞相的制度。

到明成祖即位後，復舊制，以翰林官直文淵閣，又稱內閣。這時有楊士奇、楊榮及解縉、胡廣、黃淮、金幼孜、胡儼等入閣。案明刊本皇明永樂類編卷六〇云：

洪武壬午秋七月，始開內閣于東角門，抑文淵閣。命吏部及翰林院文學行誼材識之士直贊襄，時得待詔解縉、修撰胡靖（廣）、編修楊榮、吳府審理副楊士奇、侍書黃淮、給事中金幼孜、桐城知縣胡儼，入居閣中。

這時閣臣不但備顧問，並可參預機務。案明刊本明政統宗卷七云：

時上念機務殷重，欲廣聰明，措天下於理也，乃開內閣於東角門，簡諸臣爲耳目。復每日百官奏事退，內閣臣造展前密勿謨畫，率漏下數十刻。諸六部大政，咸共平章，秩五品，恩禮賜賚，率與尙書並。蓋內閣預機務，自此始。

閣臣楊士奇等人在明成祖時代，可以參機務，平章大政，恩禮賜賚已與尙書並。案明實錄太宗永樂實錄卷三二又云：

永樂二年……十二月……甲午立春，上御奉天殿，文武羣臣行賀禮，賜宴。賜六部尙書侍郎金織文綺衣各一襲，特賜翰林學士解縉、侍讀黃淮胡廣、侍講楊榮楊士奇金幼孜衣與尙書同。縉等入謝，上曰：『朕於卿等非偏厚，代言之司，機密所寓。況卿六人旦夕在朕左右，勤勞助益，不在尙書下，故於賜賚必求稱其事功，何拘品級』。

這時閣臣可參機務，恩禮賜賚與尙書同，雖然是一個演變。但是終明成祖永樂時代，閣臣地位沒有超出正五品官階，明太祖初定大學士爲正五品的地位還沒有打破。

案閣臣楊士奇楊榮等最初以翰林院修撰編修入閣。明史卷一〇九宰輔年表一云：
建文四年壬午秋七月，燕王卽位，仍稱洪武三十五年，始簡翰林官直文淵閣。
黃淮編修八月入，十一月晉侍讀。胡廣侍講九月入，十一月晉侍讀。楊榮修撰九月入，十一月晉侍講。解縉侍讀八月入，十一月晉侍讀學士。楊士奇編修九月入，十一月晉侍講。金幼孜檢討九月入，十一月晉侍講。胡儼檢討九月入，十一月晉侍講。

楊榮爲從六品修撰，楊士奇爲正七品編修入閣外，其他入閣的閣臣如解縉和胡廣爲侍讀侍講皆正六品，黃淮爲正七品編修，金幼孜胡儼爲從七品檢討。所以明成祖卽位時入閣的閣臣，最高官階僅爲正六品，最低者爲從七品。但在明成祖永樂一朝中，閣臣達到最高地位者，楊士奇晉爲正五品翰林學士，楊榮晉爲正五品文淵閣大學士，及金幼孜晉爲文淵閣大學士。案明實錄太宗永樂實錄卷一〇四云：

永樂十五年……二月……陞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講楊士奇爲翰林院學士，仍兼諭德。

案明實錄太宗永樂實錄卷一一六云：

永樂十八年……閏正月……丙子，上命行在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右庶子楊榮、

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

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右諭德金幼孜，並爲文淵閣大學士兼翰林院學士。所以在明成祖時代閣臣地位，仍舊沒超出明太祖所定正五品的官階。

但明成祖死去後，仁宗即位，閣臣地位有了大變動。最顯明的例子，在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八月仁宗即位時，陞文淵閣大學士楊榮爲太常寺卿，金幼孜爲戶部右侍郎，楊士奇爲禮部左侍郎，黃淮爲通政司，兼職如故。案明實錄仁宗洪熙實錄卷一下云：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己未……陞文淵閣大學士兼翰林院學士楊榮爲太常寺卿，金幼孜爲戶部右侍郎，俱兼前職；左春坊大學士楊士奇爲禮部左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陞前右春坊大學士兼翰林院侍讀黃淮爲通政使司通政使兼武英殿大學士；榮、幼孜、士奇、淮俱掌內制，不預所陞職務。

明刊本翰林記卷二又云：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仁宗繼統，以文淵閣大學士楊榮等輔導東宮積有年勞，於是陞榮爲太常寺卿，金幼孜爲戶部右侍郎，俱兼前職；楊士奇爲禮部左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起前左春坊大學士黃淮爲通政使兼武英殿大學士。四人俱掌內制，不預所陞職務，內閣帶三品官銜始此。

閣臣楊榮楊士奇等人竟陞至太常寺卿及侍郎等三品官，官銜雖然至太常寺卿及侍郎，但仍掌內閣事，而不參預所陞職務。過了一個月，到永樂二十二年九月後，閣臣的地位又有改變。案明實錄仁宗洪熙實錄卷二下云：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丁酉，進……禮部左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爲少保，俱兼職如故。太常寺卿兼文淵閣大學士翰林院學士楊榮爲太子少傅兼謹身殿大學士。

明實錄仁宗洪熙實錄卷五下云：

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甲寅……加太子少傅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工部尚書。勅曰……特陞卿爲工部尚書，前官如故，三俸俱支。

明實錄仁宗洪熙實錄卷六上云：

洪熙元年春正月……丙子……陞通政使兼武英殿大學士黃淮爲少保戶部尚書，仍兼武英殿大學士。加少傅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兵部尚書。

在仁宗時代，楊士奇竟晉少保及兵部尚書，楊榮陞至太子少傅及加工部尚書。這時

閣臣超出正五品大學士地位，居然達到從一品的三孤官，及正二品的尚書官階。這是閣臣官階一大改變，也是打破明太祖定制大學士爲正五品的地位，自此增高明代內閣閣臣地位，開創後來閣臣必加尚書三孤官爲尊的制度。

閣臣的地位已超出正五品大學士，而閣臣皆因所陞之官爲尊，於是明代內閣大學士爲一兼職。故明刊本大明會典卷二吏部京官云：

中極殿大學士，舊爲華蓋殿大學士；建極殿大學士，舊爲謹身殿大學士，洪熙年初設；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以上初專設，後皆以師保尚書等官兼任。

雖然明代內閣大學士官銜至三孤及尚書等地位，但閣臣不參預所陞的職務，其職權仍在內閣，而內閣大學士爲一兼職。當然這是受明太祖不許立丞相而定大學士爲正五品的影響，也是明代與清代內閣制度不同的一點。

閣臣的地位提高，其職權也漸重。案續通志卷一三五職官略六云：

仁宗登極，始以東宮舊臣入閣辦事，擢楊士奇爲禮部侍郎加少保兼華蓋殿大學士，楊榮爲太常卿兼內閣辦事。由是閣權漸重，無異宋遼金元三省長官，而六部皆稟受內閣風旨而後行。

由於閣臣楊士奇楊榮等地位提高，雖無丞相之名，已無異宋遼金元三省長官，這時內閣大學士比起明太祖初設的殿閣大學士已不同了，我們不能不承認這是閣臣制度的改變。案國朝列卿紀卷八內閣諸學士序亦云：

至洪熙初年，以東宮舊臣特加超擢，又添設謹身殿大學士，於是楊士奇陞禮部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楊榮陞太常寺卿兼謹身殿大學士，黃淮陞通政使，金幼孜陞戶部侍郎，俱兼武英殿大學士，楊溥陞太常寺卿，仍兼翰林院學士。繫後委任日隆，置三公三孤之官，又加至三孤領尚書職，隱然有鈞衡之重，禮與百僚殊矣，自此官制一變。

所以明代內閣大學士以三孤及尚書等地位高之官兼任，隱然有鈞衡之重，禮與百僚殊，這一內閣制度之變，乃自閣臣『三楊』等輔政時期開始了。

明代閣臣地位的改變，並不是『三楊』等陰險奪取的，乃『三楊』等同心輔政，造成國家的昇平所致。案國朝列卿紀卷八云：

楊士奇贊政二十餘年，上守祖訓，下軫民瘼，凡事以正道倡之，而楊榮楊溥亦協心一德。故洪熙宣德及正統初，海內宴安，號稱太平。

此處言『楊士奇贊政二十餘年』頗有疑問，案楊士奇之入閣，由明成祖卽位到英宗正統九年死去，在內閣中有四十餘年之久。閣臣『三楊』輔政，無可疑義的促成仁宣及英宗正統初年的治平時代，我們不得不承認這是歷史上的事實。可以說閣臣地位的提高，乃由『三楊』輔政，因其多年的功績而促成的。同時仁宗爲太子時，這些內閣舊臣，又是東宮師傅，並且仁宗卽位又尊師重傳，閣臣地位在短短一年中增高了。閣臣地位提高，也造成內閣職權的加重。

2. 內閣條旨產生及面議漸廢

因閣臣地位在仁宗時代已達到尚書及三孤官銜，到宣宗時代閣臣地位雖沒有超出三孤及尚書官，然而其職權依然在變動中。

上文曾引證過，當明成祖卽位後，楊士奇楊榮等人入內閣，已可參預機務。明成祖當每日百官奏事退，必與閣臣『造展前密勿謨畫』，有時至『漏下數十刻』，無疑的明成祖而與閣臣不斷面議，乃親自處理朝政。(參閱上文引明政統綜之文)到仁宗時與閣臣面議外，當退朝還宮，而遇有機務計議，必以親筆識御寶或御押封出，使閣臣規畫；而閣臣計議條對，也用文淵閣印封入，君臣往來諭奏，外人尚不得聞。案翰林記卷二云：

仁宗繼統……上每退朝還宮，遇有幾務須計議者，必親御翰墨書榮等姓名，識以御寶，或用御押封出，使之規畫。榮等條對用文淵閣印封入，人不得聞。然而『三楊』輔政到宣宗時代，凡中外章奏集於內閣，俱用小票墨書貼於疏面以進，這是明代閣臣條旨的開始。案續通典卷二五職官云：

宣德三年，敕宰臣楊士奇等，卿等春秋高，尙典繁劇，可輟所務，朝夕在朕左右討論至禮，職各俸祿悉如舊……是時帝亦屢幸內閣，凡中外章奏，宰相俱用小票墨書貼各疏面以進，謂之條旨，條旨之名始此。

這時閣臣雖有宰相之權，而無宰相之名，此處續通典言宰相，不能視爲明代已公然有了宰相。當宣宗時，因閣臣地位提高，內閣職權也達到重要地步，原來明太祖廢相後，集大權於皇帝手中親自處理朝政；以及成祖仁宗仍與大臣面議朝政，召閣臣造膝密議，人不得與聞的風氣，也有了改變。案翰林記卷二傳旨條旨云：

永樂洪熙二朝，每召內閣造膝密議，人不得與聞，雖倚毗之意甚專，然批答出自御筆，未嘗委之他人也。宣廟時，始令內閣楊士奇輩及尚書兼詹事蹇義夏原吉，於凡中外奏章，許用小票墨書貼各疏面以進，謂之條旨。中旨紅書批出，或親書或否，及遇大事大疑，猶命大臣面議，議既定，即傳旨處分，不待批答。

閣臣可以條旨貼於各疏面以進，無可疑義的又提高『三楊』在內閣的職權，事權所在，內閣職權必然加重。案明人何良俊在四友齋叢說摘抄一曾云：

然各衙門章奏，皆送閣下票旨，事權所在，其勢不得不重。後三楊在閣既久，漸兼尚書，其後散官加至保傅，雖無宰相之名，而有宰相之實矣。

宣宗時命內閣將中外章奏條旨以進，這是宣宗對閣臣『三楊』的信任及提高了內閣職權。固然遇有大事大疑，宣宗依然要和大臣面議，但是我們要注意的重點，由於條旨，皇帝可見條旨而批答，造成不必和廷臣面議的開端。如皇帝不親自聽取廷臣議事，不親自和廷臣面議保持密切的連繫，自然會發生許多弊病。『三楊』輔政既有『古大臣之風』，却沒有請宣宗仍舊保持親自面議處理朝政的風氣。由於皇帝見內閣條旨不必與廷臣面議的制度形成，甚至於後來的皇帝，竟有十年二十年不和廷臣見一面，因此又影響到明代宦官僭越丞相實權之禍。

三、三楊輔政內閣制度之變對明代宦官僭越相權的影響

明代開國以後，明太祖也見於古代宦官之禍，對宦官壓制甚嚴，曾有嚴禁宦官讀書識字及不得干預政事的祖訓。案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云：

太祖……又言：『此曹善者千百中不一二，惡者常千百。若用爲耳目，即耳目蔽，用爲心腹，即心腹病。馭之道，在使之畏法，不可使有功；畏法則檢束，有功則驕恣』。有內侍事帝最久，微言及政事，立斥之，終身不召，因定制內侍毋許識字。洪武十七年鑄鐵牌，文曰：『內臣不得干於政事，犯者斬』，置宮門中。又敕諸司毋得與內官監移往來。

同時明太祖曾敕諭諸司官員，不得與內官往來結交，以免發生弊端。案明實錄太祖洪武實錄卷一六三云：

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

洪武十七年秋七月……戊戌，勅內官毋預外事，凡諸司毋與內官監文移往來。上謂侍臣曰：『爲政必先謹內外之防，絕黨比之私，庶得朝廷清明，紀綱振肅。前代人君不鑒於此，縱宦寺與外臣交通，覩視動靜，夤緣爲奸，假竊威權，以亂國家，其爲害非細故也。間有發奮，欲去之者，勢不得行，反受其禍，延及善類。漢唐之事，深可歎也。仁者治于未亂，智者見于未形。朕爲此禁，所以戒未然耳』。

大明律例卷二三職制亦云：

交結近侍官員：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明太祖對宦官的壓制確是甚嚴。

但宦官出使已見於明初。案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云：

(洪武)二十五年，命聶慶童往河州敕諭茶馬，中官奉使行事，已自此始。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傳序亦云：

有趙成者，洪武八年以內侍使河州市馬。其後以市馬出者，又有司禮監慶童等，然皆不敢有所干竊。

宦官雖有出使，在嚴禁下絕不敢有所干竊。到建文時代，對宦官益嚴，稍有不法即許有司械聞。然而到明成祖篡位，得到宦官之助，宦官即多所委任。案明史卷三〇四宦官傳序云：

建文帝嗣位，御內臣益嚴，詔出外稍不法，許有司械聞。及燕師逼江北，內臣多逃入其軍，漏朝廷虛實。文皇以爲忠於己，而狗兒輩復以軍功得幸，即位後，遂多所委任。永樂元年內官監李興奉敕往勞、羅國王，三年遣太監鄭和帥舟師下西洋，八年都督譚青營有內官王安等，又命馬靖鎮甘肅，馬驥鎮交趾，十八年置東廠令刺事。蓋明世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皆自永樂間始。

永樂時宦官已可以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宦官雖見進用，但在嚴法之下仍不敢肆。案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云：

成祖亦嘗云，朕一遵太祖訓，無御寶文書，即一軍一民，中官不得擅調發。有

私役應天工匠者，立命錦衣逮治。

雖然成祖也遵太祖訓對宦官嚴加防備，而明太祖不許讀書識字之禁令，到永樂後已不行；宣宗卽位後，正當閣臣『三楊』輔政中外章奏歸內閣條旨以進之時，已公然解除太祖對宦官讀書識字的禁令，設立內書堂，使宦官讀書。案日知錄卷九宦官云：

我太祖深憲前代宦寺之弊，命內官不許識字，永樂以後此令不行，宣德中乃有內書堂之設。

案明實錄載宣德元年（一四三六）曾以翰林院修撰劉翀專授小內使書。明實錄宣宗宣德實錄卷一九云：

宣德元年秋七月……甲午……改行在刑部陝西清吏司主事劉翀爲行在翰林院修撰。翀，永樂中爲給事中，嘗侍上講讀，有言翀之兄嘗被刑，翀不宜侍近，遂改交趾九真州判官，翀會父喪歸。上卽位，翀服闋來朝，以爲刑部主事。至是禮部侍郎張瑛薦其才，遂改修撰，仍給主事祿，令專授小內使書。

到宣德四年（一四三九）又命內閣大學士陳山專授小內使書。案明實錄宣宗宣德實錄卷五九云：

宣德四年冬十月……庚寅……命行在戶部尙書兼謹身殿大學士陳山專授小內使書。

自宣德四年陳山授小內使書後，明代皆以編檢等官專授小內使。案春明夢餘錄卷六云：

內書堂敎習內官，始於宣廟初，以大學士陳山後，皆以編檢矣。

故此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又云：

宣德四年，特設文書房，命大學士陳山專授小內使書，而太祖不許識字讀書之制，由此而廢。

此後宦官入內書堂讀書遂成爲明代定制，明太祖嚴禁宦官讀書的祖訓完全廢止。

明初宦官可以出使專征監軍等，其影響不大，因爲宦官那時還不能走上僭越丞相實權專政之路。然而到『三楊』輔政在宣宗時公然把明太祖對宦官讀書識字的禁令解除，而設立內書堂，此後宦官公然可以通文墨曉古今，逞其智巧逢君作奸。再加上『三楊』輔政內閣制度有了改變，如上文所論宣宗時內閣可以條旨天下章奏以進，皇帝可

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

見條旨批答不必與大臣面議，而連繫閣臣與皇帝中間的條旨和批答，又少不了宦官。司禮監中的秉筆隨堂太監，乃專掌章奏文書照內閣條旨批硃。案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云：

司禮監，提督太監一員，掌印太監一員，秉筆太監，隨堂太監……無定員……
掌印，掌理內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筆、隨堂，掌章奏文書照閣票批硃。

在宣宗時閣臣『三楊』輔政，內閣有條旨產生，而皇帝與廷臣面議漸廢，宦官又有掌章奏文書照閣票批硃的實權，因此造成宦官僭越丞相實權專政的機會。案明史卷三〇四宦官傳序云：

初，太祖制內臣不許讀書識字，後宣宗設內書堂，選小內侍令大學士陳山教習之，遂爲定制。用是多通文墨曉古今，逞其智巧逢君作奸。數傳之後，勢成積重，始於王振，卒於魏忠賢。考其禍敗，其去漢唐何遠哉！

固然宦官專政，多由於幼主童昏，但是公然設立內書堂，使宦官能讀書識字，通文墨曉古今，而司禮監之秉筆及隨堂太監又有掌章奏照內閣條旨批硃之權，宦官可以參預批答，自然造成宦官僭越相權的條件，更容易走上專政之路。自宣宗以後，宦官專政之患，始於英宗正統時代的王振。趙歐北也曾說明代宦官擅權自王振始。案廿二史劄記卷三五明代宦官亦云：

有明一代宦官之禍，視唐雖稍輕，然至劉瑾魏忠賢，亦不減東漢末造矣。初，明祖著令，內官不得與政事，秩不得過四品。永樂中，遣鄭和下西洋，侯顯使西番，馬駕鎮交趾。且以西北諸將，多洪武舊人，不能無疑慮，乃設鎮守之官，以中人參之。京師內又設東廠偵事，宦官始進用。宣宗時，中使四出，取花鳥及諸珍異亦多。然袁琦裴可烈等，有犯輒誅，故不敢肆。正統以後，則邊方鎮守，京營掌兵，經理倉場提督，營造珠池銀鑛市舶織造，無處無之……總而論之，明代宦官擅權，自王振始。

英宗正統時宦官王振所以能握有丞相實權，乃『三楊』輔政時內閣制度有了改變。內閣條旨與皇帝批答的往來，中間少不了宦官，又設立內書堂使宦官讀書識字，給宦官留出參預朝政的機會。關於宣宗時設立內書堂，我們很欽佩顧亭林對此事的見解。

案日知錄卷九宦官云：

昔隋蔡允恭爲起居舍人，帝遣教官人，允恭恥之，數稱疾。宋賈昌朝爲侍講，以編修資善堂書籍爲名，而實教授內侍，諫官吳育奏罷之。以宣朝之納諫求言，而廷臣未有論及此者，馴致秉筆之奄其尊俾於內閣，而大權旁落，不可復收，得非內書堂階之厲乎！

誠如顧氏所說，宣宗是一位納諫求言之君，而廷臣竟未有言及不可設內書堂者。我們認爲在閣臣『三楊』輔政時期，未阻止這種事實發生，而『三楊』在這一方面却比隋之蔡允恭不肯教宮人，宋之諫官吳育奏罷教授內侍，要有遜色了。

『三楊』不但不諫宣宗設內書堂，以維持明太祖對宦官嚴禁的祖訓；同時也沒有諫宣宗要面議朝政，而產生閣臣可以把中外章奏俱用條旨貼各疏面以進，宣宗見內閣條旨而批答，可以不必與廷臣面議處理朝政。這固然提高內閣的職權，但內閣條旨達於皇帝面前，皇帝批答達於內閣，中間又離不開宦官。從此以後通文墨曉古今逞其智巧逢君作奸的宦官，又有參預照閣票批硃的機會，這不能不說給宦官僭越丞相實權專政之患，鋪出一條平坦的大道。因而造成明代宦官僭越丞相實權專政之禍，似不在漢唐以下。

當「三楊」輔政內閣制度有了改變，宦官又有參預內閣條旨與皇帝批答中間的機會，造成明代宦官僭越丞相實權專政之禍。固然我們不能不認爲『三楊』沒有『防微杜漸』之明，春秋責備賢者，『三楊』不能辭助長宦官亂政之咎。但是內閣制度所以有改變，如再追溯其遠因，可以說明代開國後，太祖罷去丞相，而形成一個不健全制度所致。黃梨洲在明夷待訪錄置相裏曾云：

有明之無善治，自高皇帝罷丞相始也。

黃梨洲所謂無善治，乃明太祖廢去丞相後，而有丞相實權者，爲宮廷中的宦官。案明夷待訪錄置相又云：

或謂後之入閣辦事，無宰相之名有宰相之實也。曰，不然。入閣辦事者，職在批答，猶開府之書記也，其事既輕，而批答之意又必自內授之，而後擬之，可謂有其實乎？吾以謂有宰相之實者，今之宮奴也……故使宮奴有宰相之實者，則罷丞相之過也。

故黃梨洲曾說宦官握有丞相實權專政之禍，乃明太祖罷丞相之過。我們認爲由於明太祖罷丞相後設了不健全制度，經過一段時期，到仁宣時『三楊』輔政內閣制度有了改

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

變，宦官可以有僭越丞相實權而參預朝政的機會，因此接踵而來的宦官握有宰相實權專政之禍，也形成了。

四、三楊輔政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王振專政之禍

宣宗在宣德十年（一四三五）正月死去，英宗九歲即位，這時正當閣臣『三楊』輔政國家昇平時期。因英宗年幼，廷臣請太皇太后張氏（即仁宗之皇后，宣宗之母親）垂簾聽政。然而明太祖開國時，曾見於古代有外戚之患，定有不許皇后干政之法，以免外戚之禍。案皇明祖訓云：

凡皇后止許內治宮中諸等婦女人，宮門外一應事務，毋得干預。

太皇太后張氏是一位賢明的婦人，而以『無壞祖宗法』的口號，避免專政，於是把國家大政交到內閣，凡事命閣議。孫承澤在春明夢餘錄卷二三內閣一曾云：

英宗以九歲登極，凡事啓太后，太后避事，令內閣議行。

這時朝政命內閣閣臣『三楊』與各衙門會議，再具本奏決，因此皇帝與廷臣面議遂廢。由上文可知，在宣宗時代閣臣『三楊』可條旨天下章奏以進，而宣宗雖不與廷臣面議朝政，如遇有大事大疑宣宗仍然要和廷臣面議。但英宗即位却完全廢正面議。案國朝典彙卷三二輔臣考上云：

上嗣位幼冲，面議遂廢。至是始命內閣官與各衙門會議大政，具本奏決。

所以明代內閣大學士，從明成祖即位楊士奇等人以翰林官入文淵閣參機務算起，到英宗即位時，才三十餘年，由於『三楊』輔政，內閣重大職權，可以說到這時已形成了。這時與明成祖即位以翰林官入內閣參機務的情況不同，與明太祖初設殿閣大學士僅備顧問的情況，也早已不同了。

凡事閣議，閣臣『三楊』的職權，自然達到高潮，而『三楊』也以國家大政的責任在自己身上。案明史卷一四八楊士奇傳云：

太后推心任士奇榮溥三人，有事遣中使詣閣諮詢，然後裁決。三人者，亦自信，侃侃行意。

明會要卷三宰輔雜錄又云：

正統初，太皇太后命楊士奇楊榮楊溥議臣民章奏。三人同心輔政，士奇有學行

通達國體，榮謀而能斷，溥有雅操謙小心；每議事，士奇引古義，榮出一言決之，諸大臣爭可否？或有違言，溥舍已從人，略無繫客，時論賢之，號三楊。

閣臣『三楊』在英宗正統初年，內得太皇太后支持，他們彼此間又能同心協力輔佐年幼的皇帝邁進，故正統初年天下依然昇平。案明史卷一四八楊士奇傳云：

正統之初，朝政清明，士奇等之力也。

明代這時的朝廷，凡事由閣議條旨以進裁決，閣臣『三楊』對國家却負有重大任務。由於他們的努力，而明代仁宣鼎盛時期仍舊延續下來。

當仁宣時代內閣制度改變後，到正統初年『三楊』輔政，天下尙稱昇平時，然而宦官王振擅權跋扈也在此時期長成。在研究這一問題時，我們首先看看王振這個人。案明史卷三〇四王振傳云：

王振蔚州人，少選入內書堂侍英宗東宮爲局郎……及英宗立，年少，振狡黠得帝寵。遂越金英等數人掌司禮監，導帝用重典御下防大臣欺蔽，於是大臣下獄者不絕，而振得因以市權。然是時太皇太后賢，方委政內閣，閣臣楊士奇楊榮楊溥皆累朝元老，振心憚之，未敢逞至。

由此可知宦官王振就是內書堂出身的，狡黠的王振得到英宗寵信，於是便市權，使大臣下獄不絕，自此明代宦官便走上專政的路。但明史王振傳所說太皇太后賢明，委政『三楊』，而王振心有所忌憚未敢逞至，這一段紀載卻不能使我們盡信。如果根據歷史上的事實加以考證，即可斷定宦官王振擅權是在『三楊』輔政時釀成。

如英宗即位後，閣臣『三楊』請開經筵，並請慎選宮中侍從內臣。案楊士奇上開經筵疏云：

伏惟皇上肇登寶位，上以繼承列聖，下以統御萬民，必明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以興唐虞三代之治，則宗社永安。……自古人君成德必先於學，未有不學而能成德者。……自古聖賢之君，左右使令必用正人。今皇上富于春秋，凡起居出入一應隨侍，及使用之人，皆宜選擇行已端莊立心正直者。……伏望太皇太后陛下皇太后殿下，皆聖心爲皇上慎選左右隨侍及使用之人。如或其人舉動輕佻，語言穢慢，立心行已不正者，皆宜早去之。若不早去，隨侍既久，情意相洽不

覺非，言聽計從，後來欲去，其勢難矣。

這是一番懇切的話，從這番話的字裏行間，可以看出閣臣『三楊』對宦官王振這類小人主張剷除，以免後患。但事實相反，在閣臣方議開經筵時，宦官王振却導英宗閱武於將臺，王振又僞造詔令以紀廣爲都督僉事。案明史紀事本末卷二九王振用事云：

宣宗宣德十年春正月甲戌，帝崩於乾清宮，皇太子方九歲，卽皇帝位……秋七月，命司禮太監王振偕文武大臣閱武於將臺。振矯旨以隆慶右衛指揮僉事紀廣爲都督僉事。振山西大同人，初侍上東宮，及卽位，遂命掌司禮監，寵信之，呼爲先生而不名，振遂擅作威福，時輔臣方議開經筵，而振乃導上閱武將臺，臺在朝陽門外近郊，集京營及諸衛武職試騎射，殿最之。紀廣者，常以衛卒守居庸，往投振門，大見親暱，遂奏廣第一，超擢之，宦官專政自此始。

顯然的，當英宗卽位後，太皇太后把朝政委任『三楊』等人時，宦官王振已開始專政了。

宦官王振專政已成事實，而太皇太后對宦官王振的行爲也知道了，曾賜宦官王振死。案明大政纂要卷二一云：

正統三年丁巳春正月朔，太皇太后御便殿召張輔、楊士奇、楊榮、楊溥、胡濱入朝。左右女官雜佩刀劍侍，上東立，輔等西下立。太后召輔五人謂上曰：『此先朝所簡，皇帝凡有行必與之計，非五人贊成不可行也』。上受命。頃間，宣太監王振至，俯伏。太后顏色頓異曰：『汝侍皇帝起居不律，令賜汝死』。女官加刃振頸，上跪爲之請，諸大臣皆跪。太后曰：『皇帝年幼，豈知此輩自古誤人國家多矣。我且聽皇帝洎諸臣留振，此後不得再令干國事』。

宦官王振專政不法，閣臣『三楊』也應當知道，如上文所引楊士奇開經筵疏所說請太皇太后爲英宗慎選左右隨侍及使用之人，如『其人舉動輕佻，語言穢慢，立心行已不正者，皆宜早去之』。又說『若不早去，隨侍既久，情意相洽不覺非，言聽計從，後來欲去，其勢難矣』。『三楊』這一番話似乎對王振而言，卽不指王振所說，而發覺宦官王振侍英宗不法，已開始專政。當太皇太后賜宦官王振死時，應藉此機會把宦官王振除掉，以免宦官專政禍國之後患。然而閣臣『三楊』却以一種因循態度，也跟着一個年幼不懂事的英宗跪下給宦官王振求情，使太皇太后不殺王振，僅以『此

後不得再令干國事』，寬恕王振，仍侍英宗左右。

宦官王振這類的典型人物會見機行事，在壓力下會有一刻的萎縮，但機會一來，便是伸展勢力的日子。王振掌司禮監專政跋扈的機會太多了，因為『三楊』輔政在仁宣時代內閣制度改變了，內閣可條旨天下章奏以進，司禮監中的秉筆及隨堂太監可掌章奏文書照閣票批硃，宦官可以參預皇帝批答，所以王振的專政跋扈並不會停止。就在正統四年(一四三九)，福建按察僉事廖謨杖死驛丞的事件發生。案明大政纂要云：

正統四年乙未……冬十月，降僉事廖謨爲府同知。廖謨杖死驛丞，楊溥欲坐以償命，楊士奇欲擬以因公致死，不能決，請裁於太后。王振因而進言，溥與驛丞，士奇與僉事各同鄉，皆涉私償命太重，因公過輕，宜對品降僉事爲府同(知)，太后聽之。自是振漸撫內閣之過，而權歸掌握矣。

宦官王振藉着這樁事件後，不斷撫內閣之過，裁決一歸於宦官王振。案國朝列卿紀卷十引瑣綴錄亦云：

時福建僉憲（事）廖謨杖死驛丞……太后聽之，自是振日拾撫內閣之誤，裁決一歸於振，三楊乃迭請告展省。

在宦官王振僭越相權的跋扈下，反而想去掉『三楊』。我們從楊士奇楊榮和王振的一番談話中可以看出。案明史卷一四八楊溥傳附馬愉傳云：

時王振用事，一日語楊士奇榮曰：『朝廷事，久勞公等，公等皆高年倦矣』。士奇曰：『老臣盡瘁報國死而後已』。榮曰：『吾輩衰殘無以效力，當擇後生可任者報聖恩耳』。振喜而退。士奇咎榮失言。榮曰：『彼厭吾輩矣，一旦內中出片紙，令某人入閣，且奈何？及時進一二賢者，同心協力，尚可爲也』。士奇以爲然，翌日遂列侍讀學士苗衷，侍講曹鼐及馬愉名以進。

從這一番談話中，可以看出宦官王振專政跋扈，閣臣『三楊』已有無可奈何的情況。閣臣『三楊』爲四朝元老，幾代的功臣，並且英宗即位後國家朝政是出於『三楊』的閣議，已知王振跋扈不可爲。而『三楊』又認爲進一二後生資望甚淺，如六品官侍讀學士苗衷、侍講曹鼐及馬愉的入閣，却覺得『同心協力，尚可爲也』，但我們認爲這是『三楊』天真的想法。我們知道在宣宗時代內閣制度已有改變，內閣條旨和皇帝批答宦官又可參預，等到宦官王振的勢力長成，確是『後來欲去，其勢難矣』。相反

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

的在王振專政跋扈下，『三楊』又遭到王振的破壞，而『三楊』的職位已在動搖。案明史卷一四八楊士奇傳云：

四年乞致仕，不允，敕歸省墓，未幾還。是時中官王振有寵於帝，漸預外庭事，導帝以嚴御下，大臣往往下獄。靖江王佐敬私饋榮金，榮先省墓歸不之知，振欲備以傾榮，士奇力解之，得已。

閣臣楊士奇已要求致仕歸里了，而沒被朝廷允許。宦官王振的專政，大臣下獄不絕，居然閣臣楊榮也遭到王振的陷害，被楊士奇力解得免。

王振陷害楊榮時，楊榮正在歸省聞報兼程造朝，楊榮在氣憤之下，又觸冒瘴疹而死於還朝途中。案國朝列卿紀卷十引瑣綴錄云：

適宗室中有遺東楊士奇物者，振將發其事，西楊以東楊不在京，辨解之。東楊聞報，兼程造朝，觸冒瘴疹卒於錢塘。以此振權益專，好大喜功，遂因麓川思機發思仁發兄弟讐殺，遽有麓川之征。

楊榮的死，楊士奇楊溥更加孤立。第二年，即正統六年（一四四〇）宦官王振興麓川之役。案明大政纂要卷二二亦云：

正統六年辛酉春正月……命平西伯蔣貴掛平蠻將軍印充總兵官，太監曹吉祥監督軍務，兵部尙書王驥總督軍務，率左右副總兵李安劉聚及郎中侯璡楊寧等，合漢土兵十五萬，討麓川思任發。賜貴蟒龍緋衣，案賜大臣蟒龍衣自此始。時麓川避遠，本不當中國一郡縣，以閹振專政欲立功名，遂大發兵十五萬，轉餉半天下。

麓川在雲南，宦官王振專政欲立功名，遂興麓川之役，結果帑藏耗費，士馬死亡者達數萬。案明史卷一四八楊士奇傳云：

榮尋卒，士奇溥益孤。其明年，遂大興師征麓川，帑藏耗費，士馬物故者數萬。

麓川之役，不但出師疲耗國家，因此西南邊方戰亂相煽而起。案國朝列卿紀引瑣綴錄云：

遽有麓川之征。遣將出師，疲耗中國，濫費爵賞，所爭荒夷之境，竟何益於國家？乃致九族溪苗獠乘機不靖，兵連禍結，延至葉滿宗鄧七黃蕭養輩相煽而

起。

宦官王振的專政跋扈不斷發生，案明史紀事本末卷二九王振用事云：

六年夏四月，太監王振矯旨以工部郎中王佑爲工部右侍郎。振既弄權，佑以諂媚超擢，與兵部侍郎徐晞極意逢迎之……五月兵科給事中王永和刻掌錦衣衛事指揮馬順怙寵驕恣，欺罔不法，不報。順，王振黨也。

正統六年十月三殿工成，宴百官，而英宗破例下令東華開中門，聽王振出入，百官皆候拜。明武宗時內閣大學士王鏊在震澤紀聞卷上曾云：

世言王振之橫也，公卿皆拜于其門。天子亦以先生呼之。三殿初成，宴百官，故事宦官雖貴寵不預。是日上使人視王先生何爲，振方大怒曰：『周公輔成王，我獨不可一坐乎？』使以復命，上蹙然，乃命東華特開中門。振至，問何故？曰『詔命公由中出』。振乃曰：『豈可乎？』至門外，百官皆候拜，振始悅。

正統七年（一四四一）太皇太后張氏卒，宦官王振勢益盛。案明史卷一四八楊士奇傳云：

太皇太后崩，振勢益盛。大作威福，百官小有牴牾，輒執而繫之。廷臣人人惴恐，士奇亦弗能制也。

太皇太后死後，內閣尙有楊士奇楊溥和新進閣臣馬愉曹鼐等，這時宦官王振的專政，閣臣楊士奇楊溥等人『也弗能制』了。案明大政纂要卷二一又云：

案是時閣臣協力翊輔天下，稱三楊。政本在內閣，而天下又安。未久而閹振得柄，大社幾搖。蓋自是中書大權與中禁大璫內外相低昂，時爲輕重矣。

由於宦官王振的專政，明代中書大權已與中禁大璫相低昂。王振專政時，條旨（即票擬）尙在內閣，但英宗批答多參宦官的意見。案廿二史劄記卷三三明內閣首輔之權最重云：

案明代首輔權雖重，而司禮監之權，又在首輔上。王振竊柄，而票擬尙在內閣。然涂淵疏言，英宗時批答，多參以中官，內閣或不與，則已有不盡出內閣者。

英宗卽位時雖只有九歲，但英宗不能永遠九歲，到太皇太后死去時已有十六歲了，到閣臣『三楊』最後一位楊溥在正統十一年（一四四六）死去時，英宗已二十歲了。英

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

宗在卽位時年幼不和廷臣面議尚可以，但是英宗年長，當和廷臣面議朝政。然而『三楊』輔政在宣宗時已形成中外章奏由內閣可條旨以進，皇帝見條旨而批答可不必與廷臣面議，英宗當然也可以不必與廷臣面議朝政了。內閣條旨與皇帝批答的中間既有宦官參預，這一制度的形成，自然不能避免像王振這類小人的專政跋扈，英宗的批答參雜王振的意見，也成了事實。英宗受到王振的左右和蒙蔽，自然成了王振的傀儡；而王振藉着英宗的權威，當然變成一個事實上的皇帝。所以王振專政之患，在短短幾年中達到高潮，自此明代開國以來的朝政遭到摧殘。案續通志卷一三五職官略六明官制上又云：

臣等又案明初罷丞相，析中書省之政歸六部，殿閣大學士祇備顧問，鮮所參決。仁宣以後，加公孤，參可否，由內閣擬票，而職掌漸崇。然擬票又決於內監之批紅，以致流弊從生云。

續通志所載仁宣以後，閣臣之地位漸高，由於內閣可以條旨章奏以進，職權又漸崇，而皇帝批答又決於宦官，以致流弊從生，亦為中肯的論斷。

宦官王振僭越相權的專政已形成了，但王振的專政極端違背祖訓。我們知道明代開國時太祖對宦官壓制甚嚴，曾鑄鐵碑於宮門內，上書『內臣不得干預政事』。當然宦官王振看來是不順眼的，就在太皇太后死去那一年，王振竟把宮門內那塊鐵碑竊去。案明史紀事本末卷二九王振用事云。

七年冬十月，太皇太后張氏崩……太監王振盜去太祖禁內臣碑。洪武中，太祖鑄前代宦官之失，置鐵碑高三尺，上鑄內臣不得干預政事八字在宮門內。宣德尚存，至振去之。

隨着宦官王振的專政，明代朝政也急遽轉變成另一個局面。案明史紀事本末王振用事又云：

七年……十二月，太監王振矯旨以徐晞為兵部尚書，時振權日重，晞以諂見擢。於是府部院諸大臣及百執事在外方面俱攬金進見，每當朝覲日，進見者百金為恒，千金者始得醉飽出。由是競趨苞苴，乃被容接，都御史陳鑑王文俱跪門俯首焉。振姪千戶山為錦衣衛指揮同知世襲，尋命侍經筵。八年……王振遂

無忌憚，作大第於皇城，又作智化寺於居東以祝釐，自撰碑，始弄威福。時楊榮先卒，楊士奇以子稷故堅臥不出，惟楊溥在朝，繼登庸者，悉皆委靡，於是大權悉歸振矣。

宦官王振的專政，徐晞以諂媚王振見擢，竟做了兵部尚書，於是形成府部院諸大臣及百執事俱攬金進見的政治風氣。

在宦官王振跋扈專政不可制時，『三楊』也逐漸倒下了。楊榮在正統五年死去，楊士奇在正統八年（一四四三）因子稷論死臥病不出，於正統九年死去，楊溥在正統十一年（一四四六）死去。在楊溥死去之前，楊士奇臥病不出時，楊溥雖仍在內閣，但這時宦官王振的專政已把內閣權柄完全竊取，同時生殺予奪之權盡在其手了。案國朝典彙卷三二輔臣考上云：

先是太皇太后聽政，三楊，士奇、榮、溥居輔弼，凡朝廷大事皆自閣下處分，數年間政治清明，爲本朝之極盛。王振每承命至文淵閣，三臣與之言，振必立受。自張太后崩，楊榮繼卒，士奇以子稷堅臥不出，溥惟一人當事，亦年老勢孤，繼登庸者皆不能自樹。於是內閣之柄，悉爲王振所攘，生殺予奪盡在其手矣。

在宦官王振跋扈專政不可制時，朝廷中不少忠良都死在王振的殺戮下，明史爲此事略有陳述。案明史卷三〇四王振傳云：

侍講劉球因雷震，上言陳得失，語刺振，振下球獄，使指揮馬順支解之。大理少卿薛瑄祭酒李時勉素不禮振，振摭他事陷瑄幾死，時勉至荷校。國子監門御史李鐸遇振不跪，謫戍鐵嶺衛。駙馬都尉石璟署其家奄，振惡賤已同類，下璟獄。……又械戶部尚書劉中敷侍郎吳璽陳瑞於長安門，所忤恨輒加罪謫。內侍張環顧忠、錦衣衛卒王永心不平，以匿名書暴振罪狀，事發磔於市，不覆奏。帝方傾心嚮振，嘗以先生呼之，賜振敕，極褒美。振權日益積重，公侯勛戚呼曰翁父。畏禍者爭附振免死，賄賂輳集。工部郎中王祐以善諂，擢本部侍郎，兵部尚書徐晞等多至屈膝。其從子山林至廡都督指揮，私黨馬順、郭敬、陳官、唐童等並肆行無忌。

案侍講劉球見於當時朝政腐敗，曾上言十事，考其十事僅爲勸英宗勤學、親政、別賢

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

否、選禮臣、嚴考覆、慎刑罰、罷營作、定法守、息兵威、修武備等，可以說這是一篇很平凡的奏書。但在宦官王振專政下，已不平凡了，却認為是諷刺王振，而把劉球支解，這件事發生在正統八年四月。大理少卿薛瑄祭酒李時勉不禮王振，而幾陷害於死，這是在正統八年發生的事。內使張環顧忠等不平以匿名書暴王振罪狀，而磔於市，也是正統八年的事。這些事都是楊溥在內閣，楊士奇未死之前發生的。駙馬石璟署家奄，王振認為賤其同類，下石璟獄，這是正統九年的事。甚至於正在宦官王振跋扈專政不可制時，相反的而英宗賜王振敕諭，對王振倍加褒獎又讚頌其德，這是在正統十一年（一四四六）正月的事。以上這些事情的發生，都在內閣大學士楊溥於正統十一年七月死去之前。故此宦官王振的專政跋扈不可制，內閣之柄以及生殺予奪之權盡操於王振之手，在『三楊』沒有完全離開內閣前早已發生了。所以我們可以說宦官王振專政之禍在『三楊』輔政時已釀成。

宦官王振跋扈專政最後便產生『土木之役』。當宦官王振專政時，明代朝政腐敗下來，確是內憂外患，明代北邊瓦剌也先，由通事口中知道中國虛實，專候釁端入寇。在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二月也先遣使二千餘人進馬，詐稱三千人，王振怒其詐，減去馬價，遂失和，於是在七月也先寇大同。而宦官王振挾英宗率大軍五十萬親征也先，廊王監國。無戰功班師回至土木，旁無水泉，人馬不得水已二日，於饑渴交迫下，又逢敵衝，在一場戰亂中全軍覆沒，宦官王振被亂兵殺死，英宗被虜俘。案明實錄英宗正統實錄卷一八〇云：

正統十四年秋七月……己丑……是日虜寇分道刻期入寇。也先寇大同，至貓兒莊，右參將吳浩迎戰敗死；脫脫卜花王寇遼東；阿刺知院寇宣府，圍赤城；又別遣人寇甘州。諸守將憑城拒守，報至遂議親征。……癸巳……上命蔚王禱鑄居守，駙馬都尉焦敬輔之。

英宗親征出發後，於正統十四年八月至大同，八月壬戌師潰於土木，英宗被俘。案明實錄英宗正統實錄卷一八一云：

正統十四年八月戊申朔，車駕至大同……己酉，駐蹕大同，王振尙欲北行，鎮守太監郭敬密告振曰：『若行，正中虜計』，振始懼。庚戌，車駕東還。……辛酉，車駕次土木……地高無水，掘二丈餘亦不得水；其南十五里有河，已爲虜

所據，絕水終日，人馬饑渴。虜分道自土木旁近麻峪口入，守口都指揮郭懋力拒之，終夜虜兵益增。壬戌，車駕欲啓行，以虜騎繞營窺伺，復止不行，虜詐退，王振矯命營行就水，虜見我陣動，四面衝突而來，我軍遂大潰。虜邀車駕北行，中官惟喜寧隨行，振等皆死，官軍人等死傷者數十萬，太師英國公張輔……等，皆死。

歷史的轉變往往是慘痛的，從明代開國到土木之役，共八十二年，中間經過太祖、惠帝、成祖、仁宗、宣宗到英宗六朝；在這段時期中，太祖和成祖的開創事業過去，接着是仁宣及英宗初年的治平時代，這是國家鼎盛時期，這七八十年留下的基業，被宦官王振專政在幾年中給結束了。土木之役，是明代開國後，國家遭到空前的酷劫。我們認為明代這一慘痛變局，並不是在正統初年鼎盛時代後，無力抵抗也先，乃宦官王振專政禍國的結局。

由於上文引證，宦官王振專政跋扈不能制，在閣臣『三楊』輔政時已長成，這是不得不承認的歷史事實。但是歷史上的紀載多不注意這些史蹟，却說閣臣『三楊』相繼歿，而後有王振專政跋扈。如趙甌北的廿二史劄記卷三五明代宦官云：

然正統之初，三楊當國，振尙心憚之未敢逞，迨三楊相繼歿，而後跋扈不可制。

我們對趙甌北的這一看法，不能贊同。又有紀載云閣臣『三楊』死後，新進閣臣曹鼐、馬愈、高穀、苗衷等人不能正救其間，宦官王振專政橫恣致有土木之變。案國朝列卿紀卷八內閣諸學士序云：

及曹鼐等才器尋常，不能抗王振之橫恣，致有土木之變，豈能逭其責歟。

國朝列卿紀卷九內閣總論又云：

蓋自永樂以後，正統以前，宇宙晏然，坐臻太平者，三公不爲無力也。三楊物故，王振竊柄，陳芳洲、高文毅、苗文康、馬襄敏、曹文忠、張文僖諸公不能正救其間，遂有己巳之變。將時運使然歟，抑委任權力殊耶。

此一看法又不可盡信。史家又把『三楊』比成唐代的名臣。如明史卷一四八列傳贊又云：

贊曰：成祖時士奇、榮與解縉等同直內閣，溥亦同爲仁宗宮僚，而三人逮事四朝，爲時耆碩。溥入閣雖後，德望相亞，是以明稱賢相，必首三楊，均能原本

儒術通達事幾，協力相資，靖共匪懈。史稱房杜，持衆美效之君，輔贊彌縫，而藏諸用；又稱姚崇善應變，以成天下之務；宋璟善守文，以持天下正，三楊其庶幾乎！

這段紀載明稱賢相，首推『三楊』，並且又把『三楊』比成唐太宗時『貞觀之治』的名相房玄齡及尚書右僕射杜如晦，又比成唐玄宗『開元之治』時名相姚崇和宋璟，我們不是說史家不能把明代『三楊』和唐代名臣房杜姚宋等相比，我們認為在相比時，也不能忘掉『三楊』的善政中，也有對明代影響甚大的秕政。案明史卷一四八楊溥傳又云：

十一年七月溥卒……後三年，振遂導英宗北征，陷土木，幾至大亂，時人追思此三人者在，當不至此；而後起者爭暴其短，以為依違中旨，釀成賊奄之禍，亦過刻之端也。

明史論王振專政致『土木之變』，『時人追思此三人者在，當不至也』，這也不能使我們盡信。由上文考證，宦官王振專政跋扈確切在英宗卽位『三楊』輔政時長成，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當正統七年太皇太后死去，王振勢益盛，百官小有牴牾，即執而繫之，廷臣人人惴恐，朝廷充滿恐怖，而楊士奇楊溥等『亦弗能制也』。到正統八年楊士奇臥病不起時，楊溥尚健在，宦官王振的專政跋扈早已奪取內閣之柄，生殺予奪盡在其手了。所以卽『三楊』在世，我們相信宦官王振專政橫恣致有土木之變，『亦弗能制也』。

宦官王振專政的下場，雖遭殺身之禍死於『土木之役』，而朝野人士在憤恨之餘，把王振親族殺盡，藉其家，殺其餘黨。但我們認為宦官王振專政之禍對明代的影響却太大了，明代極盛的時代，被王振專政在短短的幾年中結束。明代自此以後便走下坡路；此後再沒有一朝能和仁宣極盛時代相比；自此邊患不絕，套寇之入侵，邊牆之修築，國家很少有安定的時期。

我們看宦官王振所以能急遽的走上握有丞相實權所謂無善治的道路，竟專政跋扈不可制，固然『三楊』不能辭其咎；又如前文所述，若溯其遠因，乃明代開國後，明太祖廢去丞相，定下不健全制度，到仁宣時『三楊』輔政內閣制度有了改變，於是皇帝見內閣條旨批答而不必與廷臣面議。再加上『三楊』輔政時又解除明太祖對宦官不許識字

的禁令，公然設立內書堂，使宦官讀書，而司禮監中的秉筆隨堂太監，專掌章奏文書照內閣條旨批硃。宦官可以參預皇帝的批答，於是『秉筆之奄其尊倅於內閣』，甚至於高於內閣，因之給明代宦官握有丞相實權專政之禍，鋪出一條平坦的大道。由於這個制度的形成，自宦官王振專政開始後，到天啓時宦官魏忠賢專政止，明代宦官僭越丞相實權之禍，層出不盡，竟造成中國史上明代宦官之禍，似不在漢唐以下。

本文在付印前，蒙勞貞一師賜閱和指教，獲益良多，謹於此致虔誠的謝忱。

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脫稿於南港舊莊。